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 9:30 在公司荷花池会

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8,931,5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4.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2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7,611,4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80%。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6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66,542,9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6.92%。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长电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保函担保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长电科技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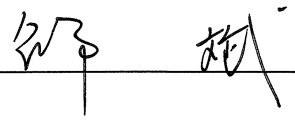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阚 赢



邵 斌

